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自願公告
擬發行債券事項

本公告乃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額為2.5億港元的債券，債券之準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為項目投資提供資金，即「新界西貢區浪徑的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擬與業主譽華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1317892)合作開發，計劃設計及建造80棟服務式聯排別墅。

董事會認為，不時探索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營運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乃以自願性披露基準作出，旨在讓公眾了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董事會謹此強調，擬發行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擬發行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